

河源市源城区司法局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司法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按照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2020年10月下旬至2021年1月下旬，区委第三巡察组对我局党组开展了巡察。2021年4月9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向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工作意见。我局党组按照区委第三巡察组的要求，及时召开了局党组会，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坚持问题导向，制定了整改方案，做到一项一项研究，一条一条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按照要求，现将巡察整改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关于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不够重视问题。

整改情况：根据区委宣传部和区委组织部印发的《2021年全区科级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我局现已制定了源城区司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表，自今年1月份起，每个月都有安排组织中心组学习，党组中心组上半年已组织学习6次；明确第一议题学习的最新内容，要求每次党组会前都有进行第一议题学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有关指示批示精神，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内容。

（二）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落差问题。

整改情况：我局于2021年5月6日召开专题党组会，重新学习《关于印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班子成员原原本本学，学懂悟透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布置好今年意识形态工作。从今年起班子成员个人年度述职报告和民主生活会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必须纳入意识形态工作内容，由主要领导审核把关。

（三）关于执行上级工作部署打折扣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按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关于指挥中心值班的相关规定，在法定节假日和重要敏感时期严格落实两级值班带班制度，即指挥长在岗带班、值班员24小时在岗值班。同时，为了解决夜间值班员休息场所问题，我局已将局指挥中心会议室内设小隔间改作夜间值班员休息室。我局今后会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重要敏感时期，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在接下来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确保上级决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四）关于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

整改情况：我局现已制定《源城区司法局“三重一大”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规范执行党组会议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明确了党组会和局长办公会各自职能分工，并在近期讨论“三重一大”工作中，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制度贯彻落实。严格规范党组会议题，不宜扩大的议题不在“党组扩大会议”上讨论。

（五）关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依然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相关会议制度，规范相关会议记录，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和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做到真学、实学。二是切实整顿会风会纪，严格要求参会人员必须做好会议记录。三是会后做好会议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及时整理会议记录和会议照片，并让参会人员及时签名，规范会议台账内容。

（六）关于工作作风不够扎实、职责工作履行不够有力质量不高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在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方面：加强村（社区）法律顾问宣传工作，让广大村（居）民知晓法律顾问的作用。通过“河源源城普法”微信公众号发布广东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宣传视频，广泛发动村（社区）法律顾问在基层微信工作群、朋友圈转发推广；向各村（社区）发放印有村（社区）法律顾问的联系方式等信息的“便民服务卡”。加强对村（社区）法律顾问的教育，使他们明确值班、提供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是法律顾问的职责所在。加强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情况的检查监督，公开通报检查情况。通过走访村（社区），了解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情况，包括日常值班情况、法治讲座的开展情况等，并征询村（社区）对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二是在法律援助工作方面：法律援助处已组织人员进行案件结案后的全面归档工作，现已完成巡察反馈 2019 年上半年已结案的法律援助案件未立卷归档的整改意见。举一反三，针对 2020 年前已结案未归档的法援案件已安排人员逐年完善案件归档，并聘请有资质的第

三方公司协助，计划在9月底将已结案的案件全部高质量归档完毕。同时要求今后必须严格按照法援档案归档标准，保质保量做好案件结案后的归档工作。分管领导已对法援处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七）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较为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原法制局违规发放的综治信访奖金已全部退回；公职人员领取2017年10月、11月人民调解员培训班补助费已全部退回。二是原法制局2016年1—2月份以考评下队检查名义报销的加油费已按规定退还。三是未按规定报销加班餐费、创文值守人员重复领取加班误餐费已全部退回。并举一反三，组织人员对局发放的加班误餐情况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类似问题，并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防止同类情况发生。

（八）关于财经制度执行不严、存在漏洞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今后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应采尽采，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人员应严格审核，确保不再出现清单内容与合同内容不相符现象。二是现已补齐未签名或未背书的票据，并对财务人员加强专业知识培训，提升业务素质，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法律法规》、《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邀请讲师为全体人员培训内部控制建设制度，防范内部控制风险。三是对2019年12月购买的碎纸机和保密文件柜已补入固定资产账，对社区矫正定位手机进行了编号登记、造册管理，精确做到每部定位手机的流向都能清楚明了，进一步规范了定位手机的领取回收管理制度，明确了资产管理责任。四是健全公车出行申请

审批制度。现已启用新制定的《源城区司法局公务用车审批表》，要求拟用车人员在使用公车前，必须填写申请时间、车型、部门、事由、行车路线、用车时间、申请人、驾车人等内容，经业务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逐级审批后，方可使用公车出行。从2020年11月开始，我局公车加油均采用油卡方式，油卡每次充值1000元。针对财务出现部分问题，已由分管领导对财务人员进行提醒谈话，要求财务人员增强责任心，加强学习，提高业务技能。

（九）关于工会制度执行不严格、工会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区司法行政系统工会会员补缴2019年及2020年的工会会费，具体补缴金额按照《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已在2021年6月30日前补缴完毕，并从2021年开始区司法行政系统工会会员会费缴纳也按上述规定执行。二是今后严格按照《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收取工会会员会费，严格工会会费开支。

（十）关于对党建工作不重视、重业务轻党建问题较突出、党建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我局已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本年度召开党员大会4次，党支部委员会5次，上党课2堂，均有签到表、讲课稿、照片、会议记录、个人笔记。开好今年（2021年）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准备充分，批评有辣味，整改有成效，得到省驻河源督导组司法专班的充分肯定。二是规范党费收缴工作。在职党员收缴党费严格按照标准收缴，退休党

员的党费收缴也按标准收缴。党支部召开支委会讨论原因分析、整改措施，支委成员在支委会上自我批评、剖析原因、提出整改意见。接下来，我局将加强党支部规范化管理，对党员加强学习培训，结合“三会一课”、党课、党建学习增强党员意识。

（十一）关于选人用人工作开展不够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现已按《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中组发〔2016〕29号）规范执行，讨论选人用人议题时，非党组成员不参与表决，无关人员不参会，涉及本人的，一律实行回避，近期选人用人工作已严格执行该项规定。二是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聘用工作，做到先讨论决定，然后按有关规定走完程序再录用。

（十二）关于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履行不到位、“一岗双责”没有落到实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源城区司法局党员干部谈话提醒制度和源城区司法局党员干部廉政谈话制度，实行一季一谈，在这次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股室、股室负责人与普通干部进行了三次全覆盖的谈心谈话，共谈话154次，及时了解干部思想作风、履职等方面情况，从而实现干部的有效监督管理。二是加强上班纪律监督，已在每个班子成员和各股所设立工作人员去向牌，要求工作人员根据在岗、开会、学习、休假、请假、下队等具体情况公开去向。健全规章制度，修订了《源城区司法局关于印发干部职工请假休假管理制度的通知》（源司发〔2021〕18号），对干部职工严格履行请假审

批手续。三是大力整治会议纪律，逢会必讲，做到未请假不缺席，不迟到，不玩手机，专心听讲，认真做好笔记，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环节，编印了应知应会手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熟记重要政治名词和时政热点。四是对原司法局违规发放的2014年—2016年度综治信访奖金个人部分已全部清退。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项目，不再使用现金支付。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762-3320639；邮政地址：河源市源城区上城街道公园路19号区司法局；电子邮箱 hyycsfj@163.com。

主要负责人签名：刘杰群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司法局党组

2021年8月25日

